

# 关于 SPL Acquisition Corp.及其子公司

##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20001 号

###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 Acquisition Corp.及其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31120001 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收购标的公司 SPL Acquisition Corp.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普瑞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普瑞 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普瑞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新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鑫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SPL Acquisition Corp.及其子公司

###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SPL Acquisition Corp.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美国 SPL”或“目标公司”）由 American Captial, Ltd. and Funds（以下简称“American Captial”）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设立。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登记号为 SRV 060665296 - 4177487。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与美国 SPL 原股东代表 American Capital,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SPL Acquisition Corp.100%股权。

美国 SPL 主要从事生产、运输和销售活性药用成分（原料药），包括肝素和胰酶。

2006 年 7 月 14 日，美国 SPL 与 SPL Holdings LLC 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SPL Holdings LLC100%股权。同时，另外 3 家 SPL Holdings LLC 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收购后也归属美国 SPL，明细如下：

（1）SPL Holdings LLC 拥有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 LLC”）100%股权。

（2）SPL LLC 拥有 SPL Scientific Corp.100%股权。

（3）SPL Scientific Corp.拥有常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凯普”）55%股权。

2007 年 10 月 29 日，美国 SPL 吸收合并 SPL Holdings LLC。合并后 SPL Holdings LLC 注销，美国 SPL 继承 SPL Holdings LLC 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并成为 SPL LLC 母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美国 SPL 与 MobrenTransport,Inc（以下简称“Mobren Transport”）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Mobren Transport 所有股权。收购后，公司拥有 Mobren Transport 100%股权。同时，Mobren Logistic, LLC 作为 Mobren Transport 的全资子公司被一并收购。

2009年2月11日，SPL LLC新设立SPL Chinese Holdings, Inc.全资子公司。

2011年11月22日，SPL Scientific Corp.收购了常州凯普另外45%股权，常州凯普成为Scientific Corp.全资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新设立Pharma 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全资子公司。

2014年11月4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常州凯普注销登记手续。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 收购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主体：Hepalink USA Inc.

(3) 交易标的：SPL Acquisition Corp. 100%股权

(4) 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及期权持有者，包括三位法人股东，American Capital, Ltd、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 LLC、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I, LP，及13位自然人股东，David Gaylen Strunce、Robert Stephen Mills Jr、Yan Wang、LEE Robert Johnston Jr、Michael Joseph Reardon、Robert George Garreau、Kenneth Scott Manning、Daniel William Groskreutz、Gregg R Steinhauer、Kathleen Ann Lynch、Kevin Richard Tebrinke、Francisco Calvo、Cathy Jo Halpin。

(5) 收购方式：本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本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① 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②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③ 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④ 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 主管部门的批准 ① 国家发改委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②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月23日以深经贸信息合作字[2014]14号文批准海普瑞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③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2014年1月28日同意就海普瑞对美国海普瑞增资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④ 国家

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以编号为资字[2014]4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通知书同意就海普瑞向美国海普瑞发放股东贷款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⑤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函件表示对本次交易的审查已结束，未提出反对意见；⑥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函件同意提前终止反垄断审查的法定无异议期，且未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⑦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做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2 号），核准本次重组方案。⑧ 法国竞争事务监察总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通过法国竞争事务监察总署反垄断审查。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股权购买协议》关于股权交割事项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2) 2014 年 4 月 9 日，美国海普瑞代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对外债务 104,901,300.00 美元。美国海普瑞代偿上述债务后，对目标公司享有债权 104,901,300.00 美元。

(3) 2014 年 4 月 9 日，美国海普瑞向交易对方共支付股权对价 22,546.97 万美元。2014 年 4 月 9 日，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已登记在美国海普瑞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所在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财务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仍然采用在 2013 年度内实际执行的税收政策和财务政策；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发生与此次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需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各项费用和支出。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以及影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各项宏观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6)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

大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7)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9)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告了《SPL Acquisition Corp. 及其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了 2014 年度所购买的目标公司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2,240.68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011.63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011.63 万元。

## 3、2014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3,356.82	12,240.68	1,116.14	109.12%
净利润	8,741.07	8,011.63	729.44	109.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741.07	8,011.63	729.44	109.10%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目标资产于 2014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 4、结论

本公司编制的 SPL Acquisition Corp.及其子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 SPL Acquisition Corp.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